公司代码：600888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080,298,059.23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1,553,085,9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901,173.37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0%。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众和	6008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昊	朱莉敏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
电话	0991-6689800	0991-6689800
传真	0991-6689882	0991-6689882
电子信箱	Xjjw600888@joinworld.com	Xjjw600888@joinworld.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一 2017），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工业行业中的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之“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是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工业行业的细分行业，属于电子新材料产业的范畴，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是公司主要以铝为基础进行的精深加工，均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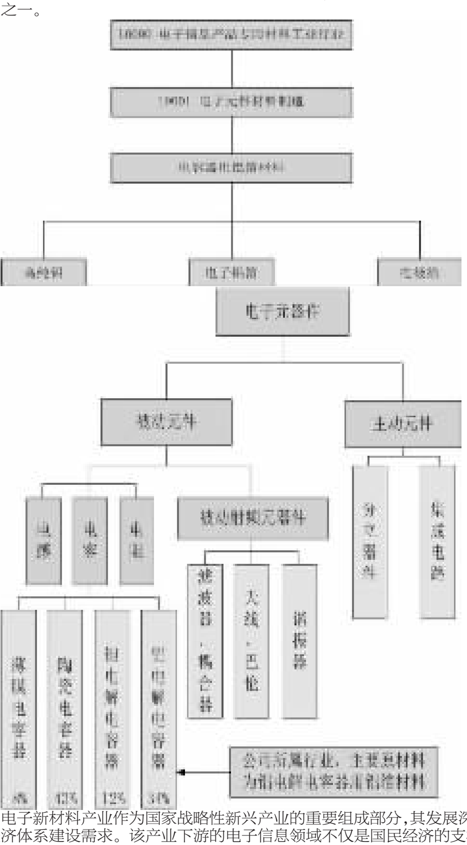

电子新材料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深度契合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需求。该产业下游的电子信息领域不仅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更是驱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核心引擎，在推进新型工业化与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布局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聚焦核心材料领域，高纯铝及高性能铝合金制品凭借其卓越的物理特性，已形成覆盖高端制造的全产业链应用图谱：从轨道交通轻量化车体到特高压输变电系统，从精密仪器加工到结构部件，其技术渗透率持续提升。特别是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开发的第三代高强韧铝合金（抗拉强度≥650MPa）、5N5 级超高纯铝靶材坯料等产品。

2025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10.6%，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6.8%。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作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组成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等行业。随着经济逐步向好以及消费迭代升级，市场对于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将逐步提升。

在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行业方面，2025 年得益于以旧换新等政策支持，家电等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25 年主要产品中，空调产量 2.67 亿台，同比增长 9.0%；家用洗衣机产量 1.25 亿台，同比增长 12.7%；家用电冰箱产量 1.09 亿台，同比增长 11.7%；集成电路产量 4843 亿块，同比增长 10.9%。

新能源行业方面，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超 16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 47.9%，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据中国充电联盟发布的数据，2025 年 1 一 12 月，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727.4 万个，同比上升 72.3%。截止 2025 年底，我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数量达到 2009.2 万个，其中，公共充电设施（枪）471.7 万个，私人充电设施（枪）1537.5 万个。新能源行业发展势头并未减缓，铝电解电容器在新能源产业中的规模占比将持续扩大，大容量、高质量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用量也将随之增长。

高性能铝合金制品加工制造产业作为现代工业体系的重要支柱，是以电解铝为原材料基础，通过精密熔铸、塑性加工及热处理等先进工艺，生产具有优异物理化学性能的铝合金材料及其深加工产品的战略性产业。该产业链涵盖从电解铝冶炼、合金配方设计、精密铸造、挤压成型到表面处理的完整技术体系，其产品深度渗透于国民经济关键领域：在交通运输行业支撑着汽车轻量化革命和轨道交通提速需求，典型应用包括汽车电池托盘、高铁车厢型材；在电力电子行业则为特高压输电线路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散热器提供关键材料保障。

在 " 双碳 " 战略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对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激增，特斯拉一体化压铸技术推动车用铝合金用量提升 40%；国产大飞机 C919 机身铝合金占比达 65%，带动国产化率突破 85%；半导体制造设备中超高纯铝合金腔体应用进一步扩大，这些产业变革正重构全球铝加工产业格局。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端制造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市场对铝合金材料的性能要求呈现指数级提升，在技术创新驱动下的产业升级正在打开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行业政策情况

电子新材料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其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发展对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经济运行质量的提升，以及实现信息化、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高纯铝、铝及合金制品用途广泛，涉及交通运输、电线电缆、工业制造等众多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其中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等产品均是我国半导体工业重点需求的材料，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2025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 一 2027 年）》其中明确到 2027 年，铝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原料保障方面，力争国内铝土矿资源量增长 3%一 5%，再生铝产量 1500 万吨以上；二是产业布局方面，铝加工产业集聚区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电解铝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提升至 30%以上，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30%以上，新增赤泥的资源综合利用率 15%以上；三是技术创新方面，突破一批低碳冶炼、精密加工等关键技术和高端新材料，培育铝消费新增长点。

202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提升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和数据中心，以及其他重点用能单位和行业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

2025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方案指出按照急用先行原则，优先聚焦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重点产品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制修订赤泥提取铁、铝等技术标准；着力推动电解铝柔性电解、铝电解槽能量流优化及余热回收等技术标准研制。

2025 年 9 月，国家认监委印发《国家认监委印发电解铝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试行）》，规则规定了电解铝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实施的具体要求。

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 一 2026 年）》，方案聚焦有色金属产业链提质升级，重点强化铝全链条保障。一是加强铝资源勘探，提升废铝回收综合利用水平；二是攻关高端铝材、铝合金结构材料，突破高纯金属等关键原料，提升铝材综合性能；三是合理布局氧化铝、电解铝项目，推进铝冶炼节能降碳改造，推广绿色电解槽等先进装备，开展绿电铝低碳评价，引导参与碳交易；四是拓展高强高韧耐蚀铝材在新能源等领域应用，扩大氧化铝等初级产品及再生铝进口，保障铝产业链安全高效发展。

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建议提出推动技术改造升级，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2025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2024、2025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方案聚焦铝冶炼行业碳足迹管控，通过碳市场机制倒逼铝基材料产业低碳转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子新材料和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线电缆、交通运输等领域。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	产品分类	产品生产线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点及作用
电子新材料	高纯铝			将普铝提炼成铝成份含量在 99.9%以上高纯度的铝锭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铝箔、电子导针导线、高纯氧化铝粉等电子、集成电路等领域。
	电子铝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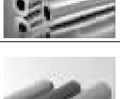	以高纯铝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电子铝箔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极箔的生产。
	电极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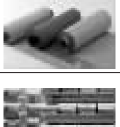	以电子铝箔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电极箔产品，主要为腐蚀箔和化成箔。产品主要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
铝及合金制品	铝及合金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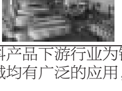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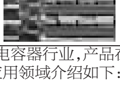	铝及合金制品主要是将普铝等材料进行精深加工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电子消费品、节能导线、汽车发动机、汽车装饰、建筑装饰等电子、电力、交通、建筑相关领域。

电子新材料产品下游行业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产品在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工业领域等诸多产业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主要应用领域介绍如下：

应用行业	应用行业简介	终端应用产品示意图
汽车电子	汽车工业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国家在政策上鼓励轿车进入家庭。传统汽车电子化涉及十大电子系统，都或多或少地要使用铝电解电容器。而未来的电动汽车更是铝电解电容器新的增长点，每部电动汽车至少需要 4 只高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用在电池充电、电压转换、逆变器等电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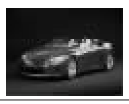
家用电器	电视、变频空调、变频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锅、吸尘器、节能灯以及数码相机等都是铝电解电容器的使用大户。一台数字电视机中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是普通电视机的 2 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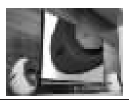
工业领域	工业领域大量使用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UPS）、逆变器、监视器、变频电机、数控设备，都要大量使用铝电解电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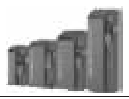

铝及合金制品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包括电线电缆、交通运输、消费电子及其他工业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尤其是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在超高压电线电缆、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崛起中更承担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主要应用领域介绍如下：

应用行业	应用行业简介	终端应用产品示意图
电线电缆	铝及合金制品具有导电率高、电阻小的特点，广泛应用于高压、超高压电线电缆及电器元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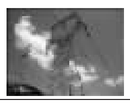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	铝及合金制品具有重量轻、不变形、安全系数高、焊接性能良好的优点，广泛应用于轻轨、高速列车车体内部铝型材及其他铝制品部件制造、维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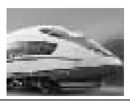
汽车制造	铝及合金制品具有重量轻、强度高、不变形、美观、耐腐蚀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轮毂、发动机、车体和其他零部件，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愈发明显，高性能铝合金在汽车制造的渗入率也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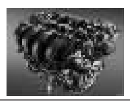
电子产品	铝及合金制品具有导热效率高、抗摔抗压性高、美观耐腐蚀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金属外壳。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动力煤等，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生产部门根据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和各单位报送的原材料需求量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按照计划安排原材料的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专用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主要根据与客户的订单和生产经营计划来组织当期的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为直销模式，销售区域以国内销售为主，对外出口为辅。公司的销售体系由公司销售公司及各分子公司销售部门组成，并在华东、华南地区设立了办事处，形成了包含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售后服务职能，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加强国际市场开发的营销网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80,942,373.88	11,085,727,680.47	11,014,394,307.48	4.47	9,642,259,547.94
总资产	22,063,320,718.84	18,140,098,305.08	17,851,556,608.82	21.63	16,719,034,078.24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894,385,111.70	7,320,948,972.29	7,320,948,972.29	7.83	6,534,702,000.70
利润总额	704,217,201.12	1,271,834,147.88	1,277,732,773.83	-44.63	1,640,393,52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945,084.47	1,199,295,999.91	1,203,248,079.30	-44.81	1,561,412,1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076,533.42	988,079,839.05	992,044,799.25	-38.36	1,422,244,8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49,313.10	687,050,600.27	693,403,983.57	-45.64	619,116,12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11.71	11.75	减少 5.80 个百分点	1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62	0.8755	0.8784	-45.61	1.1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76	0.8517	0.8546	-46.27	1.15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79,083,714.73	2,124,256,364.81	1,953,877,264.33	1,937,167,7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30,077.95	169,958,376.15	139,255,167.61	131,301,46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737,490.22	157,854,393.27	104,922,204.03	133,562,44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8,137.33	287,780,290.11	168,545,575.63	-103,584,689.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3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7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7,523,120	516,639,644	36.8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93,348,275	6.6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69,632	17,950,454	1.28	0	无	0	其他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9,575,826	0.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其守	8,461,250	8,461,25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7,500	7,717,005	0.55	0	无	0	其他
何其勇	7,526,900	7,526,9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0	6,579,410	0.47	0	无	0	其他
刘育滨	4,309,700	6,500,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智君	234,700	5,600,7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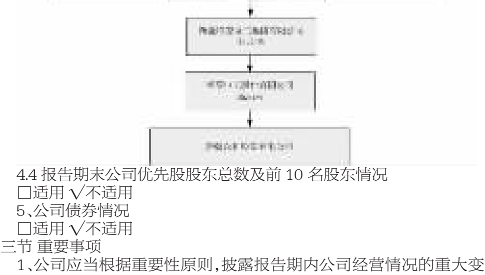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94 亿元，同比增长 7.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 亿元，同比下降 44.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3 亿元，同比下降 45.6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同比减少 5.8 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6-024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将提质增效工作纳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一、立足循环经济产业链，做精做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子新材料和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线电缆、交通运输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能源一一次高纯铝一高纯铝 / 合金产品一电子铝箔一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过程环环相扣，上下游产品紧密衔接，同时具备上游能源保障低成本和下游深加工创造更多附加值的优势，是铝电子新材料行业中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企业。

2025 年，国际经贸环境急剧变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陡然升级，市场预期受到频繁扰动；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消费、投资增长动力不足。面对内外部挑战，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在宏观政策协同发力下展现出强大韧性，全年呈现“稳中向好、结构优化”的运行态势，工业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不断夯实，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但近年来铝电子新材料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主要产品加工费持续承压且处于低位；电解铝、氧化铝价格波动加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挑战。报告期，公司不断深耕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加快技术价值转化，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稳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加快推进年产 240 万吨氧化铝项目建设，为公司在当前行业分化加剧的变局中稳住基本盘、积蓄后续发展力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94 亿元，同比增长 7.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 亿元，同比减少 44.8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3 亿元，同比减少 45.64%。

二、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建立研发人才梯度培养机制，在铝电子新材料领域和电工合金领域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构建科技竞争优势。

2025 年，公司坚定不移地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引擎，紧扣“聚焦产业需求、深化协同创新”的导向，推动研发体系从“框架落地”向“价值创造”深度转化。公司深化 IPD 集成管理创新体系建设，通过优化项目分类分级管理与里程碑节点评审，显著提升了研发效率与质量，确保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基建及智能化科技服务器等战略市场抢先布局，成功开发高比容、低漏电化成工艺并进入产线调试，推动了电极箔、电子铝箔等产品性能指标的有效提升；依托产教融合深度融合，成功解决了铝杆开裂等一批制约产品质量的技术难题，明确了靶材键合丝及内部夹杂物的形成机理，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客户认可度显著增强；在高纯铝提纯工艺、再生铝保级量产、三层电解工艺电解质优化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以投资者为本，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2025 年，公司持续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的前提下，构建长期、稳定、连续的分红机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 -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持续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分红回报，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完成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37,900.20 万元，分红比例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31.49%。

同时，公司注重科学市值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表现，组建专项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系统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加强市场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制定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2025 年，公司持续通过多样化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主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5 年，公司在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指引下，多举措开展好相关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理解认同；公司日常就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的提问进行专业答复，积极回应且高度重视投资者的诉求、咨询及建议；同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公平的前提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信息披露致力于为投资者做出理性的价值判断提供更加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信息，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2024-2025），公司获评 A 类评价。二是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主动展示公司发展成果；公司通过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线上、线下多渠道确保与投资者的交流畅通，做好企业价值的传递，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致力于建立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关系；同时，多次组织专业人员参加证券机构策略会，主动倾听市场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

五、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推动规范运作

公司积极构建“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权益保护筑牢坚实基础。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政策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同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聚焦“关键少数”，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公司高度重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2025 年，公司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持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传达、宣贯工作，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强化战略执行，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

公司将始终锚定核心主业，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深化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专项倡议，通过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投资者回报及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价值持续创造。

本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未来的发展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6-026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4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5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	《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8	《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8	新疆众和	2026/4/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北京时间)。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传　真：0991-6689882

联 系 人：刘建昊、朱莉敏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5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8	《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6-023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艳秋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延威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拟定为人民币 110 万元，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拟定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他业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与信永中和商定，信永中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6-025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更好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制定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循环经济产业链经营质量，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坚持走内涵效益和规模效益相结合的战略发展道路，做精做强铝电子新材料产业链，并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链、补链、拓链，大力发展氧化铝等产业，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铝基材料企业，实现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积极提升核心客户市场份额，强化新能源、新赛道增量市场开拓，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坚持“质量即竞争力”核心理念，紧盯质量管理风险，不断提升过程控制稳定和产品质量一致性，持续提升铝电子新材料产业链中上下游原材料在产业链应用优化的质量；公司将重点狠抓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成本等关键核心指标管控，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着力提升产业价值创造能力。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科技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牢牢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数字化建设，不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入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更好发挥公司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中的引领作用。稳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聚焦创新能力建设和创新资源整合，把握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强化“数智赋能”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促进 IPD 研发体系赋能创新创效。深化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聚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力争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三、以投资者为本，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每年根据当期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计划制定合理、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保障投资者回报，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近五年，公司利润分配均以现金分红形式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将持续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的前提下，构建长期、稳定、连续的分红机制，持续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分红回报。同时，公司将注重科学市值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表现，提升市值管理水平，切实推动提升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制定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等搭建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强化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指引下，多举措开展好相关工作，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公平的前提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信息披露致力于为投资者做出理性的价值判断提供更加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信息；二是常态化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线上、线下多渠道确保与投资者的交流畅通，充分把握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契机，主动并积极回复公司业绩、生产经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新变化、新价值，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三是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回应投资者诉求，公司将通过多渠道、开放式的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日常对来自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的提问进行专业答复，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和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咨询和建议，并及时给予针对性回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加强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已经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科学规范、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规范运作能力，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强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发挥，深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致力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公司将厚植合规文化作为提质增效的重要基础，通过完善合规治理架构、强化内控体系、深化全员合规培训、建立长效监督机制，使合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长期价值回报奠定坚实根基。

六、强化履职担当，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持续优化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传达、宣贯工作，督促“关键少数”积极学习掌握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强化“关键少数”的职责意识和合规意识，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好上海证券交易所专项行动倡议，通过提升经营质量、注重投资者回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多举措实现公司价值体现。

未来，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制定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6-022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下转 75 版）